

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是主管麻双乡全面工作的区政府（区委）下设政府机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32 人；年末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 人（含财政所人员），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7 人；遗属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043.9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收入合计 3043.9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240.77 万元，增长 68.81 %，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043.9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3043.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43.9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240.77 万元，增长 68.81 %，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043.9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7.51 万元，决算数为 304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3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1.84 万元，决算

数为 66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48%。原因是：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财政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和组织事务支出增加。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80.06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教育支出。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36 万元，决算数为 2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89 万元，决算数为 9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26%。原因是：文化支出增加。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80 万元，决算数为 1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231.26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社区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36 万元，决算数为 4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12%。原因是：农业增加、扶贫增加、农村综合改革增加和其他农林水支出增加。

（八）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1.43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住房保障支出。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64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2.7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3.7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6.84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1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61.47 万元，增长 99.89%，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整体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75.8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81.68 万元，增长 147.56%，主要原因是：生活补贴、救济费、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 万元，决算数为 2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3%，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8.47 万元，下降 24.0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为 1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0%，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6.47 万元，下降 32.6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 万元，决算数为 13.46 万元，完

成预算的 58.52%，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2.94 %。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控制较好。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11 万元，较年 2017 年数增加 161.47 万元，增长 99.8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43.99万元，占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支出”等多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2.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31.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公共财政资金发挥了良好的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整体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整体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8.32万元，执行数为1812.73万元，完成预算的159.2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为群众提供了良好的公共服务；二是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迅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公务卡使用较少。下一步提高认识，进行整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